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

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看，公司制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亚平、许飞、郑晶晶

2023 年 3 月 28 日